

证券代码：83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拟对该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 223,2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注销对象：10 名核心员工；

回购注销数量：223,200 股（含权益分派转增部分）；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1059%；

回购注销价格：7.59 元/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共实施三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40,673,25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40,769,25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96,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 元/股-0.10 元/股=11.90 元/股。

（二）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40,051,5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40,769,25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717,75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5 元。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1)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90 元/股-0.25 元/股=11.65 元/股。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65/（1+0.5）=7.77 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前，上述 10 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6,000 股，经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86,000 *（1+0.5）= 279,000 股。

(三)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209,376,1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10,688,5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1,312,400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80 元。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

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派息调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77 元/股-0.18 元/股=7.59 元/股。

另外，因 2022 年 7 月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20%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8 月份解除限售，不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之列。

综上所述，调整后，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59 元/股，回购数量为 279,000*80%=223,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59%。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为：根据回购单价测算的股票回购款总额为 223,200 股*7.59 元/股=1,694,088.00 元，再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白兴忠	核心员工	126,000	0	80%
2	陈炜	核心员工	24,000	0	80%
3	钮厚鹏	核心员工	24,000	0	80%
4	李志伟	核心员工	12,000	0	80%
5	张辉	核心员工	12,000	0	80%
6	陈可	核心员工	6,000	0	80%
7	冯灵	核心员工	6,000	0	80%
8	左巧莉	核心员工	6,000	0	80%
9	陈智泉	核心员工	3,600	0	80%
10	李晓	核心员工	3,600	0	80%
核心员工小计			223,200	0	80%
合计			223,200	0	8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258,361	44.26%	93,035,161	44.2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6,117,739	55.11%	116,117,739	55.17%
3. 回购专户股份	1,312,400	0.63%	1,312,400	0.6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312,400	0.63%	1,312,400	0.63%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210,688,500	100%	210,465,3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五）《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